

委托人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佛山市三水区新城高中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
2	委托人情况	委托人名称: 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: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38 号 联系人: 陈工 联系电话: 87783275
3	中介服务名称	佛山市三水区新城高中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 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, 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, 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,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; 2.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信用良好, 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。 3. 资质要求: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(含乙级)资质或工程咨询备案(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)。
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 项目地址: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虹岭西路以北、三达北路以西地块一。 2. 基本情况: 项目估算总投资 25622.15 万元, 其中: 工程费 22581.91 万元 (含办学设施设备费 2001.74 万元)。项目总用地面积 53457.17 m², 总建筑面积 55189.21 m², 拟建一栋综合楼, 一栋实验楼, 两栋教学楼, 两栋学生宿舍, 一栋食堂以及地下室、连廊、校门及门卫室等, 配套 400 米运动场与篮球场、排球场、围墙、道路、广场、绿化、给排水、供电等, 购买教学设备一批等; 设置 48 个班, 2400 个高中学位。 3. 服务内容: 完成佛山市三水区新城高中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工作, 并通过专家评审会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方式: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, 具体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: 佛山市三水区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 8-20 万元, 服务金额含编制、评审、调查、税费、交通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		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（2017 年修订版）执行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9	验收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 解 决 争 议 方 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
13	备注	中选机构应按照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要求的规范流程按时完成合同、成果上传等事项，结束服务后方可申请服务费用。